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17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2017年教师和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2017年教师和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》已经2017年10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宿州学院 2017 年教师和实验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

为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做好我校 2017 年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7〕3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参考《安徽省 2016 年高校职称评审办法》，特制订我校 2017 年教师和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。

一、评审任务

本次评审任务是评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（教授、副教授）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（高级实验师）。

提交本次会议评审的申报材料共 57 份（人文社科 25 份，自然科学 32 份），其中教授 18 份、副教授 37 份、高级实验师 2 份。破格申报教授 3 人（自然科学），破格申报副教授 6 人（人文社科 1 人，自然科学 5 人）

二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，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教人〔2009〕1 号）或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1 号）文件执行。

(二)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, 按照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皖教人〔2010〕1号)文件执行。

三、评审原则

(一) 坚持诚实信用、学术规范原则。实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。今年继续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学术成果相似性检测, 并提供检测报告单, 报告单中代表作复制比作为专家评审参考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》等有关规定, 对代表作复制比, 自然科学超过 25%、人文社会科学超过 15%的, 请评审专家认真审查, 经确认属于学术不端的不予推荐。

专家在评审时, 如发现申报材料有疑义的, 请及时提出并告知学校人事处, 学校将逐一进行核实, 对弄虚作假的, 实行一票否决。

(二) 坚持标准条件、保证质量原则。按照“教人〔2009〕1号”“皖教人〔2016〕1号”“皖教人〔2010〕1号”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条件, 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; 根据申报人的师德、能力、业绩和贡献, 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条件和能力水平, 做到坚持标准、综合评价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。

EI 收录的会议论文, 申报时按一类论文对待, 但评审时, 请评审专家对其水平进行认真审查, 以确定其是否达到一类论文水平。

为促进我校辅导员和思政教师队伍建设发展，对专职辅导员和从事思政专业课教学的教师，按同等比例分别评审推荐。就业指导教师可以按照思政学科申报相应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，列入思政学科评审组评审。

根据我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参考近几年我省高校职称评审通过率情况，建议今年教授和副教授评审最终通过率，总体上分别控制在 70%和 75%左右；高级实验师通过率控制在 80%以内。请各学科组根据测算的指标限额，进行评审推荐。

（三）坚持优化结构、突出重点原则。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，对优先和重点发展的学科、专业申报人，在评审时，给予适度倾斜；对急需优化调整的传统学科及长线学科、专业的申报人，要从严把握；对明显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方向的申报人，要适度控制，以促进我校的科学发展、特色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向一线倾斜、鼓励人才引进原则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。

为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作用，经认定从国（境）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回国后在教学、科研岗位上工作 1 年以上，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，3 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出站人员，经考核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工作，并符合“教人〔2009〕1 号”或“皖教人〔2016〕1 号”中教学科研业绩条件规定的，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资格。

(五)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学校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评审工作实施方案，成立评审委员会，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。评审结果在学校门户网站上公示。确保职称阳光评审、公平公正。

同时，坚持回避原则。如果有评审专家与被评审人之间有近亲属关系，应实行回避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评审分为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评委会会议

讨论通过评审办法。

(二) 学科组评审（分五个环节进行）

1. 学习文件

在组长的召集下，学习申报条件、评审办法等文件，准确把握评审标准，掌握有关政策规定。

2. 组织答辩

破格申报的，一律进行答辩。申报人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

学科组专家听取答辩人关于教学、科研业绩及学术成果介绍后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提问、质询。答辩结束后，学科组须对每位答辩人进行评议，形成答辩评议意见。答辩评议意见作为学科组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。

3. 审阅材料

实行主辅审制度，每份材料至少要有 2 名以上专家审阅。在重点审核申报人的学历、资历等硬件，教学、科研业绩及成果等要件（包括发表论文的数量、级别，是否学术期刊，与申报学科是否一致，出版论著、教材等情况；科研、教研项目和科研、教学成果获奖级别及名次等）的同时，也要重点审查《申报表》、《简明情况登记表》所填写的情况是否与其提供的支撑材料相一致。凡存在申报材料填写不实，虚高、拔高的情况，同等条件下不予推荐。

申报人的代表作，由学校送省内外同层次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鉴定，鉴定结果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。

申报人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要求，只表明其具备了申报条件，能否达到晋升的实际水平，由专家根据评审原则，对照评审条件，综合申报人的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业绩，最终评审裁定。在审阅材料过程中，既要做到坚持文件标准，又不唯条条框框；既讲数量，更重质量，特别是同类论文，不同的学术期刊，水平相差很大，在评审时不能简单地进行数字加减，以数量代替质量；既讲能力，更讲贡献，要从师德、能力、业绩、贡献等多方面综合评价，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学术水平。请各位专家合理利用好学术裁量权，评审推荐出真正符合晋升条件的人选。

4. 讨论评议

审阅材料结束后，由组长主持学科组专家会议，对评审对象逐一进行讨论、评议。对有争议的材料及同学科申报人员，要多方面进行比较、综合考虑、全面衡量，作出经得起检验的评审意见。

对破格申报人员，评审时原则上从严把握。学科组要根据申报材料 and 答辩评议意见，充分讨论评议，与正常申报人员进行综合比较，如需推荐，理由必须过硬。

5. 投票表决

学科组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，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。学科组投票以超过 1/2（不含 1/2）赞成票为通过。

（三）评委会评审

1. 审阅申报人简表

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会前，请逐一浏览申报人的简表，并对照评审标准做好相关记录。

2. 听取学科组汇报

学科组长简要汇报本组评审做法及情况，重点汇报申报教授、破格晋升以及学科组内有争议的材料。

3. 评委会投票表决

评委会在充分讨论评议后，进行投票表决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投票结果以评委会实到人数的 2/3（含 2/3）赞成票为通过。

学科组和评委会均实行一次性投票表决，不搞预投票或二次投票。一经投票，不论什么情况，都不再进行复议和二次投票。